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或該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20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 發行，共計發行 20,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2.34%，計 2,467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7.66%，計 17,533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業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張數及詢價圈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總承銷張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2,000	9,400	11,4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158	2,742	2,9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2)8771-6888	48	852	90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217	3,783	4,00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02)2311-4345	22	378	40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02)2383-6888	22	378	400
合 計			2,467	17,533	20,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 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 104.28%。
- (二) 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3% 發行。
- (三) 轉換價格：係以 115 年 7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不含) 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234 元、248 元 245.5 元) 擇一者(經選定為 245.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28%，得出每股轉換價格為 256 元。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 本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 (二) 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 (一)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
- (二) 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上限為 1,753 張。
- (三) 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 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15 年 7 月 17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 「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者，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一詮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有關一詮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查詢，或至本案證券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ctbsec.win168.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newweb/)、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fortune.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所屬單位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 1 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保留意見
------------	------------	----------	------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該可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附件二)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六、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七、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 20,000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0 仟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貳萬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